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GAMING INC.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3
二、 臨時動議.....	3
三、 散 會.....	3
參、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5
二、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9
三、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半。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之 17 (本公司 2 樓大會議)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因公司辦公室自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遷址至新北市新莊中正路，故將公司章程修正為新北市。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4頁)說明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因應公司遷移至新北市</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BASE GAMING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H01020 樂器製造業。
7.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停止過戶期間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

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
至
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二條：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良彬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主席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時，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需再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司。

附錄三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04年7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良彬	102.12.27	普通股	1,150,323	7.19%	普通股	1,478,548	7.28%	
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秋旭	102.12.27	普通股	10,243,571	64.02%	普通股	11,267,928	55.51%	
董事	陳世雄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董事	許演洲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湧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劉茹芬	102.12.2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普通股	11,393,894	71.21%	普通股	12,746,476	62.79%	

102年12月27日發行總股份：16,000,000股

104年07月14日發行總股份：20,3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436,000股，截至104年07月14日止持有：12,746,476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制